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胡勇先生因参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 12 个月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 9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31,680,000 股解锁相关手续。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日确定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

(二)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

鉴于董事会成员已经调整到位, 同意补选胡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